

宣传靶向发力 讲好检察故事

奏响检察宣传铿锵“新”声

本报记者 刘晨宁

一条条“沾泥土”“冒热气”的案例报道,如同一幅幅生动画卷,展现出深入基层、贴近群众的鲜活场景;一次次紧扣中心主题的宣传,犹如一个个坚实的脚步,记录着渑池县检察院高质量发展的奋进历程;一场场别开生面的法治宣传活动,恰似一束束璀璨的法治之光,让法治精神闪耀千家万户。2024年,渑池县检察院始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全力将检察宣传作为加强新时代思想阵地建设的有力抓手,持续扩大高品质检察宣传效应,奏响检察宣传的铿锵之音。

展现检察实践新风采

精心策划,把准方向。该院党组精心谋划,率先垂范,紧密围绕检察工作的重点任务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问题,将检察宣传与社会热点、民生需求紧密结合,不断提升检察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强化阵地,营造氛围。对外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打造官网、微信公众号、抖音

号等多平台一体建设的新媒体宣传矩阵;对内要求班子成员、业务部门、检察干警都要当好检察宣传员,形成“人人都是宣传员”的浓厚氛围和人人参与的大宣传格局。

推陈出新,凝聚人心。不断创新检察宣传的形式和内容,通过开展“检察护企”“检察民生”专项行动,制作检察宣传片等方式,让检察宣传更加贴近群众、深入人心。

拓宽检察宣传新视野

主动“走出去”。该院主管宣传工作的领导带领宣传部门骨干主动到检察院报社学习取经;积极延伸检察职能,根据不同群体需求,有针对性地将相关法律服务送进机关、送进农村、送进社区、送进企业,丰富法律宣传的内容。

虚心“请进来”。《法治日报》《河南法治报》《三门峡日报》等媒体的记者应邀走进该院,深入办案现场、与干警座谈,进行专题采访,挖掘原汁原味的写作素材。

积极“报上来”。不断提升各业务部门新闻敏感度,遇到新闻亮点即时报、当日报、不过夜,由宣传专干即时采访,实现了新闻线索“一个也不能少”的良好格局。

细心“挖出来”。根据检察工作重点,各部门紧密结合自身工作特色,深挖检察工作的“新矿”“金矿”,将能动检察履职的“新矿”“金矿”提炼成“特色产品”,塑造“特色品牌”,打造《韶光·利剑》《韶光·益心》《韶光·护木》等特色栏目,营造出有热度、有温度、有深度的宣传氛围。

谱写检察宣传新篇章

注重讲好检察好故事。该院积极打造新时代“检察名片”,精心策划选题,开展新时代检察故事征文活动,从检察工作中捕捉生动场景,树立好检察机关新形象,在《法治日报》头版头条刊发2000多字稿件,在《解放军报》发稿实现零的突破,已发表3篇稿件。

注重典型人物宣传。在河南省第十二届优秀公诉人暨第一届全省优秀刑事

检察官助理业务竞赛中,干警刘娜娜获“十佳公诉人”第一名,且被评为全市“先锋检察官”。宣传部门抓住这一亮点,先后在《法治日报》“学习强国”APP等平台予以集中报道。

创新发展“破圈”。积极探索检察宣传的新模式、新路径,通过与上级检察院和其他单位、部门的合作与联动,形成法治宣传合力,持续扩大检察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加强舆论引导。密切关注网络舆论动态,及时发现和处置涉检舆情,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处置机制,主动发声,正确引导舆论,倾听社会民意,不断改进检察工作。

又踏层峰辟新天,更扬云帆立潮头。新年新气象,渑池县检察院将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进一步做好人民检察宣传工作,为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有利文化条件,为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以案释法
三门峡市司法局主办

滑雪场上摔倒受伤,责任由谁承担?

寒假即将来临,越来越多的青少年跟家人参与冰雪运动,感受冰雪世界的魅力。然而,由于滑雪是一项危险性高的运动,若在滑雪场上摔倒或碰撞他人引发事故,责任又该怎样划分?参与滑雪运动应该注意哪些法律风险?

案情回顾

王女士在滑雪场缓冲区等候时,与一未成年孩子相撞受伤。次日感觉眼部不适,住院治疗,入院诊断为“左眼眶骨骨折、双眼屈光不正”。因此产生的医疗费、误工费,双方一直协商未果。王女士将未成年孩子监护人王某某和滑雪场诉至法院,要求王某某与滑雪场承担其因滑雪受伤所支付的医疗费、误工费等费用。

法院审理

案件开庭后,王女士、王某某和滑雪场各执一词,互不相让,均认为自己不存在过错。法院经审理认为,此案中,由于未成年人在向下滑行过程中,未能控制好自身速度,疏于观察前方雪道情况,以至于没有注意到停留在雪道上的王女士,亦没有时间采取避让措施,致使其与王女士发生碰撞,造成王女士受伤,监护人王某某未合理预见相应风险并制止该行为,应当承担相应侵权责任。而王女士在缓冲区停留休息,该地点虽然位于雪道下端,但仍属于滑行路线范围,对其损害发生也有过错。滑雪场作为经营者和管理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但是从其提供的雪场安全提示照片来看,滑雪场工作人员并未对原告进行劝离、提醒,因此滑雪场对王女士的受伤也存在一定的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综合考虑各方注意义务及过错程度,承办法官分别与当事人沟通,站在不同的角度做思想工作,让当事人充分表达意愿,找出矛盾焦点,释法明理。最终,各方当事人换位思考,平息怒火,互相谅解,王女士承担30%责任,王某某承担35%责任,滑雪场承担35%责任。

普法提醒

在畅享冰雪运动的同时,一定要量力而行,防范风险,保护自己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广大冰雪爱好者在进行冰雪运动前,务必佩戴正规的运动器具、护具,根据自身能力和水平选择对应的场地、雪道,同时规范遵守场馆内的相应规定,不可盲目冒险。

(市普法办供稿)

检察长接访暖民心

本报讯 1月9日,时值寒冬,三门峡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暖意融融,该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唐懋鑫开启了正常的接访日工作。

7个多小时,唐懋鑫耐心倾听每一位信访群众的诉求和问题,与他们一起仔细研究信访材料,并就案件事实、证据运用、法律适用等与来访群众进行深入交流,并结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具体判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从“法”“理”“情”等多个层面进行耐心细致的释法说理,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理措施和建议,引导信访群众化解矛盾心结,帮助他们依法维权。信访人马某情绪最初十分激

烈,但在唐懋鑫的耐心倾听和细致解答下,他逐渐平复情绪并选择相信法律,他眼含热泪地说:“天很冷,心很暖,感谢您几个小时的耐心倾听和解答。”

近年来,市检察院始终把“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检察长接访机制常态化,通过充分发挥“头雁效应”,践行检察初心使命,真诚倾听群众呼声,面对面推动解决群众诉求,点对点化解矛盾纠纷,实现了以“检心”暖“民心”的良好效果。2024年至今,全市两级院检察长共接待来访群众121件127人,直接推动信访矛盾实质性化解94件。(王飞)

市公安局:结对帮扶送温暖

本报讯 近期,按照市公安局党委要求,该局驻村工作队队员、第一书记、帮扶责任人在陕州区西李村乡岳庄村持续开展“迎双节 送温暖 固成果”主题活动,为73户帮扶户送去大米、食用油、春联等慰问品,同时积极向群众宣传党和政府的帮扶政策,为群众解决生产生活难题,确保结对帮扶对象温暖过冬、幸福过年。

活动中,该局帮扶人员走村入户,帮助群众打扫卫生、清理庭院,促进警民关系,提升户客户

貌,提高生活品质;入户调查访问,政策宣传,了解群众在收入、上学、就业和生活等方面的困难与问题,一起协商解决;开展消费帮扶活动,通过购买粉条、辣椒、羊肉、冬瓜等农副产品,进一步提高农户收入,共计购买粉条4000斤,价值4万余元。

“我们将一如既往,继续加大帮扶力度,强化各项帮扶措施,不断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贡献力量。”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葛武昌)

以物抵债拒交付 重拳出击强腾退

本报讯 “我们认识到错误了,愿意腾空房屋、支付余款……”1月8日,灵宝市法院顺利完成涉案房产的强制腾退工作,成功执结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原告李某诉被告何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判决生效后,因何某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义务,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对被执行人何某名下财产进行查控,发现被执行人何某名下有一套房屋,干警将何某传唤到院后,就房屋情况予以调查并固定相关证据。何某表示会积极筹钱履行,不希望房屋被拍卖。执行干警提醒其如果不能足额履行,法院将依法进行房屋拍卖程序,如果案款全部到账,可随时中止拍卖程序。后何某未履行法律义务,法院依法对其房屋进行拍

卖,房屋拍卖程序以二拍流拍结束,申请执行人同意以二拍流拍价接受以物抵债。

为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执行干警依法向何某告知强制腾空的期限并张贴腾房公告,并向其阐明判决结果及拒不履行判决的法律后果,但被执行人何某仍以各种借口拖延腾房。经多次协调未果,该院决定采取强制腾退措施。行动前期,执行局在综合研判后,制定了周密的行动方案及应急预案,为腾退行动做好准备。

当日,执行局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公证处、搬家公司、申请人、被执行人等多方参与,按照事先制定的强制腾房预案,对涉案房屋财产逐一清点、登记,全程录音录像,确保执行行动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安全规范。最终在各方配合下,房屋顺利腾空并补齐案款。至此,该案圆满执结。(刘飞 陈飞)



集思广益 办好案件

1月13日,义马市检察院干警们围绕一起案件,就证据审查采信、疑点、难点等方面进行深入讨论,确保高质量办好每一起案件。

杜恩 摄

卢氏县纪委监委:

强基赋能锻造纪检监察铁军

本报讯 “此次培训内容充实、干货满满,对纪检监察业务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真是一场帮助我们消除本领恐慌的‘及时雨’。”近日,卢氏县纪委监委举办全县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培训班,一名新入职的纪检监察干部表示。

为全面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该县纪委监委精心组织业务培训,深化“主任讲业务、骨干讲战法”活动,持续提升纪检监察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助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培训中,该县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结合多年工作经验,从开展初步核实、建强办案队伍、

强化办案保障等方面深入浅出地为大家授课。同时,培训结合当前纪检监察工作重点,围绕信访举报、问题线索研判与处置、办案安全、谈话技巧等专题,邀请系统内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9名业务骨干进行讲解。培训内容既有理论层面的支撑引领,又有典型案例的实践指导,丰富翔实、重点突出,帮助纪检监察干部提升“看家本领”、理清工作思路。

“下一步,我们将不断创新培训方式方法,有针对性补短板、强弱项,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该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马园园)

联动共解治理难题 齐心提升城市颜值

本报讯(记者刘晨宁)1月10日,市交警支队一大队会同市公安局湖滨分局湖滨派出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区住房保障中心、湖滨街道办事处、洞河街道办事处、梦之城实业、嘉亿物业公司等部门和有关企业,共同召开联席会议,商讨解决和平路商圈周边在城市精细化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治理难点。

据悉,春节临近,市区和平路商圈周边车辆、非机动车、流动摊贩等多有聚集,不利于道路通行秩序安全和城市商圈环境形象。为进一步提升环境“净”“美”城市颜值,不断优化道路通行秩序,市交警支队一大队组织召开此次会议。联席会上,对和平路与陕源路交叉口一带长期存在的商户摊贩随

意摆摊设点、占用机动车停车位现象进行讨论,该问题不仅造成交通堵塞、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而且给城市管理带来很大难度,周边居民群众反映强烈。联席会议审议通过,采取常态化管理机制和阶段性专项整治相结合的措施,确保整治效果能够长期保持,逐步解决治理难题等问题,在维护城市环境整洁和道路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努力保障民生需求,方便群众生活。

“下一步,将加大对辖区道路管控力度,发挥联席办公优势,落实职能部门的职责,坚持文明执法柔性管理,确保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实、落细,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市交警支队一大队有关负责人表示。

警徽闪耀 守护正义

渑池县法院组织开展“人民警察节”主题活动

本报讯 为增强司法警察的荣誉感、自豪感和归属感,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1月10日,在第五个“人民警察节”到来之际,渑池县法院组织开展了一场应急演练活动,确保司法警察在关键时刻能够迅速反应、高效处置,切实为维护审判工作秩序、保障庭审安全发挥重要作用,以实际行动捍卫司法尊严与权威。

此次演练先以“强制扣押车辆”为背景,严格按照实战要求和实战要求,演练过程紧张有序,大大提升了司法警察队伍的凝聚力。随后,从实战模拟角度入手,法警们站成防暴队形,演练来访闹事人员处置活动联动工作机制。演练过程中,法警们个个精神饱满,士气高昂,充分展现出法警过硬的警务技能和默契协作水平。

“通过此次应急演练,进一步强化了应急处突能力,增强了团队协作意识。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发扬不怕苦、不怕累的精神,为法院司法工作有序开展保驾护航,续写荣光。”渑池县法院司法警察大队负责人表示。(郭庆华 代文官)

法院公安联动化纠纷

本报讯 近日,陕州区法院菜园人民法庭“一案双解”,通过法庭干警的不懈努力,成功化解一起民事纠纷案件,因该案引发的打架斗殴治安案件也顺利执结。

2024年7月的一天深夜,有群众报警称自己被打伤,民警遂赶到现场进行处理。经了解,由于伤者拖欠对方货款迟迟不予支付,双方矛盾激化升级。在公安机关对这起治安案件调解处理期间,货主一纸诉状将欠货款人,也就是治安案件的伤者诉至陕州区法院,要求其依法支付拖欠的货款。

承办法官接到案件后,认真查阅卷宗,并通知当事人到庭询问情况。经了解,法官发现双方各有心结:货主纠结于欠款人不讲诚信,拖欠货款不付,以致心中不

满;而欠款人虽不能兑现付款承诺,但因被货主方亲属打伤,亦气愤不已,要求赔偿损失。双方各持立场,互不退让。承办法官组织双方进行多轮调解,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承办法官综合分析该案实际情况,认为如果直接判决,双方矛盾依然存在,案件得不到实质性化解。承办法官兼顾民事案件与治安案件的有效处理,积极联系公安机关,充分了解治安案件具体情况及办案进展,以当事人的真实想法为出发点,以唠家常的方式与当事人真诚沟通,释法明理,在公安机关办案民警、代理律师的多方努力下,双方终于就货款支付及人身损害赔偿达成一致意见,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田元 杨阿勇)